#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113學年度 數理學術性向資優班學生鑑定安置計畫

地址:11241臺北市北投區溫泉路62號

電話: (02) 2891-2091轉503

傳真: (02) 2895-4393

網址:http://www.ptjh.tp.edu.tw/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編印

## 目 錄

臺北	市	立北投國	1民中華	學 113	3 學年	<b>F</b> 度	數理	!學	術性	向	資優	班点	學生	鑑分	官安.	置重	要日	日程	表		• • • •	. 4	2
臺北	市	立北投	國民中	9學1	13 4	學年	度婁	) 理	里學	術性	向	資係	憂班	學生	土鑑	定多	子置	計畫	畫.		• • • •		}
附件	- 1	臺北市	立北拉	没國日	民中:	學 1	13	學年	丰度	數玎	里資	優:	旺學	生生	鑑定	安	置流	租			• • • •	. 7	7
附件	- 2	臺北市	立北持	没國民	民中:	學 1	13	學年	手度	數王	里資	優:	旺學	生生	鑑定	安	置報	设名:	表		• • • •	. 8	}
附件	- 3	臺北市	立北持	没國民	民中:	學 1	13	學年	手度	數王	里資	優:	旺學	生生	鑑定	安	置鸛	見察-	推着	善表	ŧ	. (	}
附件	- 4	臺北市 基準說																					1
附件	- 5	臺北市 作者同																					4
附件	- 6	臺北市 病考生																					
附件	- 7	臺北市	立北拉	<b>没國</b> [	民中!	學 1	13 4	學年	丰度	數理	里資	優3	班學	生	鑑定	安.	置同	]意:	書			. 1	6

##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優班學生鑑定安置

## 重要日程表

日期	星期	工作項目
113. 10. 07	_	公告資優班學生鑑定安置計畫及報名表(供下載)
113. 10. 07~113. 10. 21	-~-	資優班學生鑑定事項宣導
113. 10. 07~113. 10. 21	-~-	受理報名
113.10.30 中午12時	Ξ	公告書面審查結果
113.10.30 中午12時	Ξ	公告初選評量時間及試場分配表
113.10.31 上午	四四	初選【自然、數學性向測驗】
113.11.20 中午12時	Ξ	公告初選通過名單
113.12.09 中午12時	_	公告複選評量時間及試場分配表
113.12.10 下午	=	複選【自然實作評量】
113.12.11 上午	Ξ	複選【數學實作評量】
114.01.09 中午12時	四	公告鑑定安置通過名單

###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優班學生鑑定安置計畫

#### 一、依 據

- (一) 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三)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實施計畫
- 二、目 的:鑑定及安置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以下簡稱數理資優班)學生。

#### 三、實施對象及安置人數

- (一)實施對象:113學年度本校七年級、八年級學生(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二)安置入班人數
  - 1. 七年級學生: 正取 30 名(含書面審查通過並直接入班者),列備取 5 名;達入班標準者人數不足,得不足額錄取。正取遇有缺額,得由備取依序遞補之,惟遞補後不得超過 30 人。
  - 2. 八年級學生:正取 22 名(含書面審查通過並直接入班者),達入班標準者人數不足,得不足額錄取。
- 四、組織及成員:成立數理資優班學生鑑定評量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為教務主任、輔導主任、特教組長、資優班召集人、資優班教師,並視需要邀請相關教師組成之。

#### 五、報名辦法

(一)注意事項:報名參加學術性向資優鑑定之學生,同類科同一年度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跨縣 市重複報名,如經發現一律取消報名資格。

#### (二)報名資格

- 1. 書面審查方式:符合「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學生鑑定安置書面審查資格基準說明」(如**附件 4**),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
- 2. 測驗評量方式

七年級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報名。

- (1) 數理學科表現優異,經導師、任課教師或家長推薦。
- (2) 團體智力測驗或系列學業性向測驗表現優異,經輔導室推薦者。
- (3) 國小階段經各縣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一般智能資優學生,並檢附證明文件者。

#### 八年級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報名。

- (1)數理學科表現優異,前一學年數學科或自然科成就測驗成績(六次定期評量)平 均達全年級百分等級85以上,或經導師、任課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者。
- (2) 國小階段經各縣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一般智能資優學生,並檢附證明文件者。

#### (三)報名方式:

- 1. 符合書面審查報名資格者,請填寫報名表(如附件2)、觀察推薦表(如附件3)和共同作者同意書(如附件5,無則免附),由學生本人向特教組提出鑑定申請。
- 2. 除符合書面審查報名資格者外,其餘符合報名資格學生,請填寫報名表(如附件2)、觀察 推薦表(如附件3),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學生本人向特教組提出鑑定申請。
- (四)報名時間:自113年10月07日(星期一)中午12時起至113年10月21日(星期一)下午4時止。
- (五)報名地點:填妥相關資料後至本校一樓輔導室特教組

#### (六)報名程序:

- 1. 繳交報名表件(報名表、觀察推薦表、獲獎紀錄及相關佐證資料)
- 2. 資格審查
- (七)身心障礙學生如需提供特殊考場服務,請於報名時提出(如**附件 6**)。

### 六、鑑定程序及通過標準(鑑定安置流程如附件1)

#### (一) 書面審查

- 1. 依照「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如 附件 4) 辦理。以書面審查為主,經校內資優學生鑑定評量小組討論後,提報臺北市特殊教 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臺北市鑑輔會」)書面審查會議決議。
- 2. 書面審查資料請學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獎狀、所參與競賽或研習之活動計畫或實施辦法、獲獎名單;若屬國際性競賽活動,請註明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若作品或競賽之參加組別屬「團體組」,請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需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老師簽名具結,並須由原就讀國中/國小學校承辦單位及校長核章。)
- 3. 書面審查結果公告時間: 113 年 10 月 30 日 (星期三) 中午 12 時。

#### (二) 測驗評量

#### 1. 初 選

- (1)評量內容:數學性向測驗、自然性向測驗、數學科成就測驗(定期評量)及自然科成就 測驗(七年級生物科定期評量;八年級理化科定期評量)。【達初選通過標準者方得 參加複選】。
- (2) 數學性向測驗、自然性向測驗評量時間及地點

日期	項目	地點	備註			
	測驗說明					
	數學性向測驗		110 + 10 17 90 - ( 17 14 - )			
113年10月31日	(合計 70 分鐘)	本校2樓/	113年10月30日(星期三) 於本校網站公告初選評量時間			
(星期四)上午	測驗說明	藏淵閣	及試場分配表			
	自然性向測驗		XXX I I I I			
	(合計 60 分鐘)					

#### 2. 複 選

- (1) 評量內容:數學科實作評量、自然科實作評量。
- (2) 評量時間及地點

日期	項目	地點	備註			
113年12月10日	測驗說明					
(星期二)下午	自然實作評量 I、 II、III	另行公告	113年12月09日(星期一) 於本校網站公告複選評量詳細			
113年12月11日	測驗說明	刀们公百				
(星期三)上午	數學實作評量 I、 II、III		MANAGE MENTAL			

#### 3. 诵過標準:

測驗項目	七年級通過標準	八年級通過標準
數學、自然 性向、 數理科 成定期 於與評	名學生進入複選;如遇同分則 增額進入複選。 1.數學性向測驗或自然性向測驗標 準分數,對照國中階段常模,任 一項達平均數+2SD 或 PR97 以 上。	※依下列順序,擇優錄取至多 44 名學生進入複選;如遇同分則 增額進入複選。 1. 數學性向測驗或自然性向測驗 標準分數,對照國中階段常模, 任一項達平均數+2SD 或 PR97 以 上。 2. 數學科成就測驗(定期評量) 或自然科成就測驗(理化科定期 評量)達全年級 PR97 以上。
<b>數學、自</b> 然 實作評量	※前述測驗達通過標準者,依實 作評量標準分數總分(標準分 數總分=數學標準分數*50%+ 自然標準分數*50%)排序, 優安置至多 30 名(含書面審查 通近直接入班者),列備取5 名;達入班標準者人數不足 得不足額安置。正取遇有缺 額,得由備取依序遞補之, 遞補後不得超過 30 人。	※前述測驗達通過標準者,依實作評量分數總分(分數總分=數學分數*50%+自然分數*50%)排序,擇優安置至多22名(含書面審查通過並直接入班者)達入班標準者人數不足,得不足額安置。
備註	<ul><li>※「SD」為標準差,「PR」為百分</li><li>※ 同分參酌順序:當實作評量分數</li><li>1.數學實作評量2.自然實作評量3.</li></ul>	<b></b> 发同分時,同分參酌順序原則:

- (三)綜合研判:經書面審查、測驗評量通過者,由本校資優學生鑑定評量小組初判,其建議安置學生名單及相關鑑定評量資料,均須提報臺北市鑑輔會召開鑑定安置會議通過後,依教育局正式公函公布安置名單。
- **七、鑑定結果公告**:依正式公函,於114年01月09日(星期四)中午12時公告於本校網頁。
- 八、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接受安置學生,須於114年01月16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繳交安置同意書(如附件7,須經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章)至本校特教組;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因學生放棄安置致有缺額,則於114年01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依序通知備取學生遞補並提供服務。
- 九、為有效發掘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46 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 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提供適性教育及輔導措施,以激發其優勢潛能,凡身 心障礙、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學生申請資賦優異鑑定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資優鑑定時,如需提供特殊考場服務,應於報名時提出,經臺北市鑑輔 會審核通過後,由學校提供特殊考場服務。
- (二)身心障礙、原住民、新住民及低收入戶學生申請資優鑑定時。得依學生特質與需求,經交臺北市鑑輔會審核通過,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
- 十、為確保鑑定評量之公正、客觀性,家長不得要求公布施測工具、答案、成績及施測人員姓 名。

- 十一、未能於評量試場分布表及流程規定之時間參與初、複選評量者,視同放棄,且不得要求補 行施測;惟發生法定傳染病、重大災害、公假、喪假之不可抗力因素者,須提具相關證明 文件,得不受此限,惟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日期另行通知。
- 十二、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天災,或因重大法定傳染病疫情、罷工等重大事故,致可能無法 如期舉行初、複選評量或需安排應考防疫措施(如:量體溫、戴口罩等)時,將另行公布 相關應變措施。初、複選評量前,請隨時注意學校網站訊息公布;如初、複選評量因故取 消,請於原訂初、複選評量日期後第1個工作日,至學校網站查詢相關應變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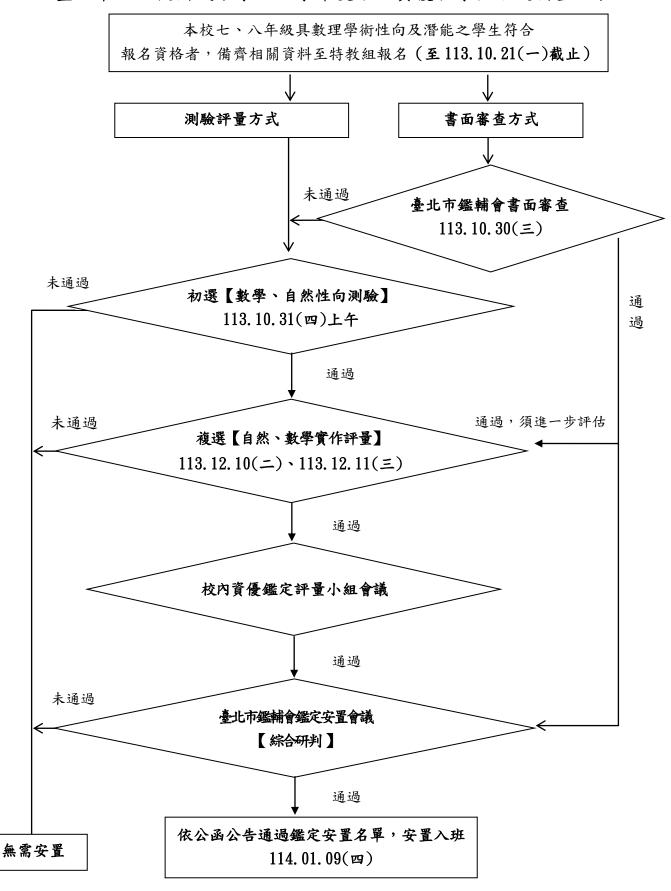
#### 十三、申復/申訴

- (一)申復: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對於鑑定結果不服者,應於鑑定結果公告之次日起 20 日內(含例假日),填具「臺北市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申復書」,以限時掛號郵寄「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收」(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 樓北區),信封上註明「申復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申復書下載網址:http://www.doe.gov.taipei/;下載路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鑑定與安置)。
- (二)申訴: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對申復結果不服者,於收到申復結果通知之次日起30日(含例假日)內,填具「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申訴書」,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十四、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資優學生,遇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 學校應積極提供輔導,並得視需要召開個案會議研商適當輔導策略。經校方輔導 3 個月以 上仍未獲有效改善者,為維護學生之身心健康及適性發展,得由教師、家長或學生本人向 學校提出重新安置評估之申請,並提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 審議,經特推會審議通過後,檢附家長申請書及特推會會議紀錄函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 備,以輔導學生回歸該校之普通班。

十五、經費:由國教署補助款、本校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六、本計畫經臺北市鑑輔會審查通過,陳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數理資優班學生鑑定安置流程



##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數理資優班學生鑑定安置報名表

### 評量號碼(免填):

姓名					生理性別	□男□女					
出生	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姓名 (父母或監護人)						
_	身分證 一編號				導 師簽章						
聯	電話	(H) (C)									
絡方	地址										
式	e-mail										
特殊身分 □原住民學生 □新住民學生□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如有特殊需求,請另填附在											
※請在□內勾選符合項目(報名時均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於報名時當場驗還,另請附影本備查)											
鑑定方式				報	名資格						
		□1. 近三年內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 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b>書面審查</b> 方式	_ , , ,	□2. 近三年內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學科研習活動,成就 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77 24				T究成果優異並刊載	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					
		學者或指導教師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u></u> □ ½	則驗方式	□2. 團體智力測驗 □3. 數理學科表現 量)平均達全 者。【限八年編	表現優異,經 優異,前一 年級百分等級 及】 縣市鑑輔會鑑	輔導室 學年數 85 』	推薦者。【限七年終 學科或自然科成就以上,或經導師、任	察推薦者。【限七年級】 吸】 测驗成績(六次定期評 E課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 生,並檢附證明文件者。					
<b>*</b>	學生同意言	<b>1</b>									
		已被告 答與鑑定安置意願如 加鑑定安置	下:			<b>足相關權利義務,並表</b> 見					
			學生	簽名(	本人親簽或其他註言 中華 E	己): 民國 113 年 10 月 日					
*	家長同意言	<b>1</b> -			1 + 2						
[	臺北市政	資優教育服務。	定及就學輔導	會之金		量;如經鑑定通過,同					
			(若為共同監	護皆須須	簽名) 中華日	民國 113 年 10 月 日					

##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數理資優班學生鑑定安置觀察推薦表

評量號碼	•	考生姓名	•
ロー里がい	•	万王红石	•

一、數學/自然科學能力觀察檢核表:

(	<b>杂老白國</b>	立臺灣師節	大學特殊教育	中心编印之	「特殊重求學	生特質檢核表」	)
•	多つ口四-	<b>少至/5叶轮</b>	八子竹外纵り	7 10 880 11 -	竹冰而小子	土竹貝伽伽化	,

(多写日图工	量灣師範大學	村外教月中			1.字王符	貝饭	♥₹ ]	,		B	
			觀察項	₹ El 						是	否
數學能力:		9 per 11 -	مادد عمروا	r 100 1-	,	ند نغر	h ada mm	1 144			
1. 對研究數				中興趣,	願意目	動花	5時間	鑽石	ተ °		
2. 常主動語											
3. 數學領悟力強,學習數學的速度快。											
	4. 數字概念良好,計算能力優異。										
5. 抽象思考	能力優異	運用符號	息思考的角	能力強。							
6. 能運用圖	月形、符號等	华代表或篇	<b>f</b> 化複雜的	的訊息。							
7. 能用多元	方式解題	思考靈活	f								
8. 分析的能	<b>[力強,邏輔</b>	<b>髯推理能力</b>	7優異。								
9. 願意嘗試	<b>【超出年齡</b> 》	K準的數學	<b>基題目。</b>								
10. 參與數	學競賽表現	優異。									
自然科學能	力:										
1. 對於自然	<b>尽的事物</b>	有濃厚的與	<b>東趣</b> 。								
2. 對戶外活動,能夠細心觀察自然景物,且提出問題。											
3. 經常閱讀或觀看與自然界事物有關書籍、雜誌、電視節目或相關網站。											
4. 能主動發現、探索及研究日常生活中的自然科學問題。											
5. 照顧動物	5. 照顧動物或種植花草樹木的能力良好。										
6. 經常觀察	<b>K天文、星</b> 纟	<b>艮、雲層的</b>	的變化,主	<b>並加以紅</b>	足錄分析	ŕ۰					
7. 喜歡動手	做自然科學	<b>尽方面的</b> 實	<b>『驗,驗</b> 詞	登或求證	<b>E心中的</b>	<b></b> 疑問	月。				
8. 善於運用	<b> 科學儀器</b> :	戊工具進行	<b>「研究。</b>								
9. 積極參與	保護野生重	助物、水資	<b>『源及有</b> 》	關環境保	<b>兴護的活</b>	動。					
10. 參與自	然科學競賽	表現優異	o								
二、專家學	學者、指導	事老師或	家長推薦	薦之具	體說明	]:					
	服務單位								a. la s		
推薦人	及職 稱								與考生		
·	姓 名 (簽章)					年	月	日	關係		

三、獲獎紀錄:參加國際性、全國性或其他數理學術性向競賽,獲前三等獎項者。 ※請填寫<u>近三年</u>獲獎紀錄,至多五項,並須附 A4 規格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及影本,正本於報名時核驗後發還,影本存鑑定委員會審議),依序排列於後;無者免填。

<u> </u>	<u> </u>	7 11 12 12 1X 1X	7X 20 1/2	十二十一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女只有审成) 队门"奶"为"没,然在	
競賽類型	組別	獲獎時間 發文文號	主辦單位 競賽名稱	獲獎 等第	符合書面審查項目	備註
□國際性□全國性	□個人組 □團體組 (附共同作 者同意書)				□近三年內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們完 「大學學際一人 「大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大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1) 參斯 家/地及 名量 (2) 各與 項 之數
□國際性□全國性	□個人組 □團體組 (附共同作 者同意書)				□近三年內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或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 零 零 零 多 地 及 量 (2) 名 量 (2) 名 量 (2) 名 量 (2) 名 最 (2) 名 最 (3) 4 4 4 4 5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國際性□全國性	□個人組 □團體組 (附共同作 者同意書)				□近三年內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們究 構舉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國際 國性與設班類科有關學科等 國性與設時別優異,獲前三等 與那 與那 與 對 是 與 對 是 所 的 是 所 的 是 所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1) 參地及 電量 (2) 名量 (2) 名量 (2) 名量 (2) 名量 (2) 名量 (2) 名量 (2) 名量 (3) 名量 (4) 名量 (5) 名量 (6) 名量 (7) 名量 (7) 名量 (7) 名音 (7) 名 (7) 名 (7) 名 (7) 名 (7) 名 (7) 名 (7) 名 (7) 名 (7) (7) (7) (7) (7) (7) (7) (7)
□國際性□全國性	□個人組 □團體組 (附共同作 者同意書)				□近三年內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究完 構學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國 人 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 參賽國 家/無 名量 (2) 各獎項 之數 (2) 名具

#### 【注意事項】

- 1. 請檢附所參與競賽、研習之活動計畫或實施辦法、獲獎名單及獎狀。
- 2. 若屬國際性競賽活動,請註明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 3. 如作品或競賽之參加組別屬「團體組」,請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需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老師簽名具結,並由原就讀國中/國小學校承辦單位及校長核章)。

### 附件4

###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學生鑑定安置書面審查資格基準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04 月 29 日修正發布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第二、三、四款鑑定基準辦理。
- 二、報名參加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鑑定之學生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書面審查鑑定,申請資料應經臺北市鑑輔會審核。
- (一)近三年內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 政府機關,係指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學術研究機構,係指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院及依 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
  - 2. 國際性之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 或正式國際性組織。
  - 3. 全國性之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應為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國立學術研究單位、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辦理之競賽或活動。
  - 4. 前三等獎項者應為近三年參加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獲得前三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以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為之;惟最優等第獎項之累計頒獎件數已超過 3 件者,則後續等第不予採認。
- (二)近三年內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 主辦單位推薦者。
  - 1. 學術單位應為公立之學術研究單位或研究機關,經由政府相關單位認證或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核准之學術單位。
  - 2. 長期輔導至少應為一年期以上之輔導,成就表現優異,且應提出具體證明或資料者。
- (三)近三年內與設班類科相關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者。
  - 1. 獨立研究應以個人所從事之研究為原則,若為二人(含)以上合作之研究,應提交共同 作者同意書具體列出每位參與者之分工表,並由所有作者簽名具結。
  - 2. 推薦之獨立研究應經國內、外學術性期刊公開發表或登載,並具體提出證明者。
- (四)參加之學科競賽、展覽活動或獨立研究成果,以「個人組」為原則。若兩人以上合作之「團體組」作品或研究,應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需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老師簽名具結,並須由原就讀國中/國小學校承辦單位及校長核章)。
- 三、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且個人貢獻度在50%以上者,經交付臺北市鑑輔會審議後,得直接入班。
- 四、符合上述條件之報名資料,由各校鑑定評量小組依「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 賦優異班學生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參考獎項對照表」進行初審,並送本市國中資優鑑定小組進 行書面審查。符合採認獎項且經本市國中資優鑑定工作小組審查通過者,可直接安置入班; 經審查需再評估者,則依各校實施計畫併入測驗方式接受複選評量;而經審查未通過者,則 改採測驗方式,接受初、複選相關鑑定評量。

##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學生鑑定安置 書面審查參考獎項對照表

青四番鱼参考哭垻對照衣								
採認與否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全國語文競賽決賽(演說、作文個人組)	教育部主辦,各縣市輪流承辦						
採認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一全國科學展覽會	教育部所屬國立科學教育館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教育部所屬國立科學教育館						
	全國語文競賽決賽(團體組)	教育部主辦,各縣市輪流承辦						
	直轄市、縣(市)級語文競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 (處)						
	國際小學生電腦創意寫作比賽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各種外語能力檢定考試,如下列等: 全民英檢測驗(GEPT) 外語能力測驗—英、日、法、德、西班牙 語(FLPT) 多益英語測驗(TOEIC) 托福測驗(TOEFL Primary/Junior/ ITP /iBT)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KET/PET/FCE) 網路全民英檢(NETPAW)	民間機構或單位						
不	中華民國全國數學大賽	資優出版社						
採認	臺灣區小學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財團法人南山學園教育基金會						
w <b>G</b>	OMC 國際數學競賽暨國手選拔賽	中華國際奧林匹亞菁英協會						
	全國奧林匹克數理競賽	中華數學協會						
	奧林匹克數學團體錦標賽(EMTC)	中華數學協會						
	亞太區小學數學奧林匹克競賽邀請賽	華中初級學院(Hwa Chong Institution)						
	亞洲國際數學奧林匹克公開賽總決賽	亞洲國際數學奧林匹克聯合會						
	AIMO 亞洲國際數學奧林匹克公開賽	奥林匹克資優教育基金會						
	國際中小學數學能力檢測(IMAS)	財團法人台北市九章數學教育基金 會						
	澳洲 AMC 數學能力檢定	財團法人台北市九章數學教育基金 會						
	全 美 中 學 數 學 分 級 能 力 測 驗 (AMC8/AMC10/AMC12)	財團法人九九文教基金會						

採認與否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美國國際數學邀請賽 (AIME)	財團法人九九文教基金會
	美國地區高中數學聯賽(ARML)-臺灣選 拔賽	中華數學協會
	世界數學邀請賽(WMI)	中華數學協會
	國際盃數學能力檢測暨競賽	中華國際數學教育協會
	保良局小學數學世界邀請賽	香港保良局
	《希望杯》國際數學競賽	中華中等教育學會
	環球城市數學競賽臺灣區秋季賽	財團法人台北市九章數學教育基金 會
	中華盃全國三算全能(珠算、心算、數學)競賽	中華珠算學術研究學會
不	香港國際數學心算競賽	國際珠算數學聯合會
採	泰國總理盃國際奧林匹克數學心算競賽	國際珠算數學聯合會
認	臺北國際奧林匹克數學心算競賽	國際珠算數學聯合會
	地方科學展覽會-各直轄市、縣(市)及 分區等科學展覽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 (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校科學展覽會	各級學校
	世界創造力博覽會競賽	韓國高等科技研究大學(Korea Advanced Institute of Science & Technology)及 KSG (The Korea Society for the Gifted)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各縣市政府輪辦
	臺北市中正盃橋藝錦標賽	臺北市體育總會
	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研習課程或活動)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校

【備註】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狀,由臺北市鑑輔會認定之。

##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學生鑑定安置書面審查 共同作者同意書

競賽名稱			獎項等第		
作品名稱			參加人數		
作者 基本資料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姓名					
學校					
班級					
聯絡電話					
具體貢獻 及 工作內容					
貢獻程度	%	%	%	%	%
指導老師			指導老師 補充說明		(可略)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茲同意以上所列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

具結人			
指導教師簽名			
(須親自簽名)			
所有作者簽名			
(須親自簽名)			
原就讀	承辦組長	處室主任	校長
國中/國小			
學校核章			

註:所有作者之貢獻內容及程度應與參賽所填資料一致,若查證不符則取消資格。

## 附件 6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數理資優班學生鑑定安置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學生	姓名		測驗方式	□初選	□複選			
申請原因		测驗方式						
	試場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休息時 □提早 5 分鐘入場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 □申請特殊試場(或獨立試場)	-樓或設有電梯之詞		申請)			
服務(准	輔具 (准予)	□擴視機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放大鏡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點字機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調頻輔具(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特殊桌椅(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其他			(請說			
	試 卷 作 方	明)  □放大試卷  □代謄至答案卡(卷) □放大答案卡(卷) □規本劃記						
繳驗證件		<ul><li>□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鑑定證明</li><li>□個別化教育計畫(此乃審查之重要係</li><li>□醫生診斷證明正本(其他特殊情形</li></ul>	· 技據,務請學校提供齊	·備)	,務請齊備)			
學生簽名								
法定代理人 (父母或監護人) 簽名								
個管	<b>市或</b> 教師 名							

###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數理資優班學生鑑定安置同意書

學生	<u>.</u>		(	身分證約	充一編號	:			) 4	參
加「臺北	市立北	上投國民	中學1	13 學年	度數理資	優班學	生鑑定	安置	١	,
經臺北市	丁鑑輔作	會鑑定す	通過。言	請家長審	<b>紧慎考量</b>	,就下	列安置	輔導	方主	式
「擇一」	勾選熟	辞理,不	得重複	:						
□接受「	分散式	<b>弋資優資</b>	[源班]	安置(	就讀普通	班,部	分時間	接受	該村	校
學術性	<b>上向資</b> 價	憂資源班	E教學輔	<b>博導服務</b>	) •					
□放棄安	置(於	文棄鑑定	通過及	安置資	格)。					
此致										
臺北市	<b>丁立北</b> 扎	<b>设國民</b> 中	學							
				學生(	本人親簽或其	(他註記):				
			法	定代理人	(父母或監	護人):				
				( \$	苔為共同監護	皆需簽名)				
中	<del>華</del>	民	國	114	年		月 :===		日	
 ※借註			<b></b> _							

- 一、本同意書由受理轉介鑑定學校填妥鑑定安置結果後,交由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父母或 監護人)簽名。
  - (一)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
  - (二)父母離婚或單獨監護者,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始得單獨代理。
  - (三)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由取 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並檢附證明文件。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接受安置學生,須於114年01月16日(星期四)中午12 時前繳交本安置同意書【須經學生及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章】至本校特教組; 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